

六七五(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者；

(乙) 為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丙) 為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丁) 為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引起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之聯合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戊) 為購製朝鮮服役人員之獎章勳表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九,〇〇〇美元者；

(己)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ii) 裁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詢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三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追訂概算。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六(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中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以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賬戶結餘項下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A(六)之規定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撥充；

(c) 其餘二六〇,七九七美元則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賬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份款項撥充；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八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¹⁹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八五A(六)第二段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處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所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八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預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償還；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所正式核准並已承擔之費用。²⁰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儉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費用，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款數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

¹⁹ 參閱決議案六六五(七)。

²⁰ 參閱決議案六七五(七)。